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4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信友

羅欣儀

指定辯護人 林士勛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邱維鴻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67
98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
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信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7所示之物均
沒收。

羅欣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已繳

01 交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
02 物沒收。

03 邱維鴻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
04 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5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所示之物沒
06 收。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信友、羅欣儀、邱維鴻分別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
09 軟體Line暱稱「投資陳思怡」之人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下稱
10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
11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12 「投資陳思怡」於民國113年7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與曾梅卿
13 聯絡，再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曾梅卿施以詐術，
14 致曾梅卿陷於錯誤，與「投資陳思怡」相約交付款項給指定
15 之人。黃信友、羅欣儀、邱維鴻則分別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16 指示，先列印如附表二編號1至7所示偽造之工作證、收據、
17 合作協議，再分別於指定之時間、地點，向曾梅卿出示上開
18 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其等為「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 之員工，並交付上開偽造之收據、合作協議後，向曾梅卿收
20 受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 「林子伸」、「馬秀芬」、「王富榮」、曾梅卿（取款時
22 間、地點、金額、行使之偽造文書均詳如附表一所示）。黃
23 信友、羅欣儀、邱維鴻取款後，分別將款項轉交給本案詐欺
24 集團指定之人或丟包至指定地點，以此方式隱匿、掩飾詐欺
25 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

26 二、案經曾梅卿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
27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8 理由

29 壹、程序部分

30 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31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

01 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
02 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
03 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
04 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黃信友、羅欣儀、邱維鴻
05 （下合稱被告3人）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
06 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本案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
07 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3人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
08 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
09 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
10 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
11 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12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3人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
15 及審理中坦承不諱（見偵卷第6至11、19至24、29至34頁、
16 審訴卷第47至49、103至105、151至153、231至233、訴卷二
17 第59至62、177、192至193頁），並有如附表一「證據出
18 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3人之任意性自
19 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3人之犯
20 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1 二、論罪之說明：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24 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
25 日制訂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6 害防制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
27 效施行（下稱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查：

28 (1)關於高額加重詐欺罪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29 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1 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

01 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
02 金。修正後同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4 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
05 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6 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
07 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上開規定於被
08 告3人行為後始經制訂施行，為被告3人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09 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10 (2)關於自白減刑部分，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
11 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2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3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4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
15 同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
16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
17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前項情形，並因而
18 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得以扣
19 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詐欺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
21 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條文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
22 必減輕其刑，故修正後之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3人，應適
23 用修正前之規定。

24 2.洗錢防制法：

25 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6 布、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經查：

27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
28 稱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
29 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
30 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
31 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

01 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下稱修正後洗錢防制
03 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
04 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
05 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
06 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09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同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
11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2 移列至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14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
15 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17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8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移列至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
20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1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增列「如有所
22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始減輕其刑。

23 (4)查被告3人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
24 定，均合於洗錢之定義。又被告3人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
25 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7
26 年），且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3人
27 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行（見
28 偵卷第6至11、19至24、29至34頁、審訴卷第47至49、103至
29 105、151至153、231至233、訴卷二第59至62、177、192至1
30 93頁），且被告黃信友、羅欣儀、邱維鴻之所得財物分別為
31 新臺幣（下同）2,000元、1萬元、5,000元，然僅有被告羅

01 欣儀自動繳交所得財物（詳後述），故被告黃信友、邱維鴻
02 僅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自白減刑要件，而被告羅欣儀無
03 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均符合自白減刑要
04 件。經比較結果，①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被告3人之量刑
05 範圍均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部分）；
06 ②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被告黃信友、邱維鴻之量刑範圍均
07 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部分），而被告羅欣
08 儀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部
09 分）。是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3人，
10 本案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罪。

11 (二)核被告3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2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
13 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
1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5 (三)被告3人於各該私文書上偽造印文、署押之行為，均係偽造
16 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後復持以
17 行使，其等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均為行
18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9 (四)被告3人與「投資陳思怡」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
20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1 (五)被告3人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
22 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犯行，均分別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
23 下所為，具有部分行為重疊之情形，因果歷程並未中斷，皆
24 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25 規定，各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26 (六)刑之減輕

2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
29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被告3人於警詢、本院訊
30 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31 （見偵卷第6至11、19至24、29至34頁、審訴卷第47至49、1

01 03至105、151至153、231至233、訴卷二第59至62、177、19
02 2至193頁），而被告黃信友、羅欣儀、邱維鴻於本院準備程
03 序中供稱其等分別獲有2,000元、1萬元、5,000元之報酬等
04 語（見訴卷二第177頁），足認渠等分別獲有2,000元、1萬
05 元、5,000元之犯罪所得。又被告羅欣儀自動繳交上開犯罪
06 所得乙情，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見審訴卷第217頁），然
07 被告黃信友、邱維鴻並未繳交其等之犯罪所得。是應認被告
08 羅欣儀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所定要
09 件，應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黃信友、邱維鴻則尚難
10 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

11 2.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至第22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2 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3 刑，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想像競合犯之處
14 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重處斷，乃將想
15 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罪，其所對應之
16 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為一個處斷刑。
17 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論罪時必須
18 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包括各罪有無加
19 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
20 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1 「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因此，法
22 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
23 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最高
24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
25 告3人於警詢、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洗錢犯
26 行，然僅有被告羅欣儀自動繳交其所得財物，已如前述，是
27 被告羅欣儀原應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然其所犯洗錢罪，屬
28 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就輕罪得減刑部分，依上開說明，應
29 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此項減輕其刑
30 事由。

31 三、科刑之說明：

01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1.被告3人不思以正當途徑
02 獲取財物，擔任本案詐欺集團取款車手，與其他成員共同詐
03 欺告訴人曾梅卿，牟取不法利益，不僅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
04 上之損害，同時以製造金流斷點之方式，使其他正犯得以隱
05 身在後，增加檢警查緝及被害人求償之困難，造成社會經濟
06 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之危害，應予非難。2.被告3人於警
07 詢、偵查、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然被
08 告3人均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失，犯後態度尚
09 可。3.被告黃信友於本案行為前，無前案紀錄，此有法院前
10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訴卷二第127至137頁），素行尚可；
11 被告羅欣儀、邱維鴻於本案行為前，均有因詐欺或違反洗錢
12 防制法等案件，經法院判刑之紀錄（均不構成累犯），此有
13 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訴卷第139至172頁），素行難
14 謂良好。4.被告羅欣儀所犯洗錢罪原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
15 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5.被告3人就本案詐欺分工參與之
16 程度（無具體事證顯示被告3人係居於本案詐欺集團之主謀
17 或主要獲利者，亦非直接向告訴人施行詐術之人，尚非處於
18 詐欺集團核心地位）、獲得之報酬、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
19 及被告3人自陳之學歷、經歷、職業、收入及家庭生活狀況
20 （見訴卷二第194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1 刑。

22 (二)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23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24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25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26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27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28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29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30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31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01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號判
02 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3人就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洗錢
03 罪部分，固有「應併科罰金」之規定，惟本院適度審酌被告
04 3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3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
05 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情，認上開刑之宣告已足
06 以評價被告3人行為之罪責程度，故就被告3人本案犯行，均
07 不另併科洗錢罪之罰金刑。

08 四、沒收之說明：

09 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
10 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
11 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12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13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適用。

14 (一)犯罪所得

15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6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7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黃信
18 友、羅欣儀、邱維鴻分別因本案獲有犯罪所得2,000元、1萬
19 元、5,000元，已如前述，均應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且因
20 被告黃信友、邱維鴻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爰諭知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3 1.本案被告3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有關沒
25 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之
26 規定，故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標的）
27 之沒收，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之規定，先予敘
28 明。

29 2.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3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1 之。」立法理由記載：「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1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因非
02 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是該條項所
03 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指「洗錢標的」，其法律
04 效果為絕對義務沒收，其屬性係「犯罪客體」，亦即該法所
05 稱之「特定犯罪所得」，明確宣告凡是觸犯洗錢罪，沒收之
06 標的物，不再侷限於行為人所得之財物，亦不以行為人具有
07 實質支配力為構成要件。上開規定雖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
08 規定，固應優先適用，然若該特別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9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
10 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
11 相關規定。是法院就具體個案，如認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
12 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
13 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仍得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4 不予沒收或酌減之。

15 3. 查被告3人所收取之款項，雖皆屬被告3人本案洗錢犯行所隱
16 匿之特定犯罪所得，均為洗錢之財物，惟被告3人取款後，
17 已依指示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人或丟包至指定地點，
18 並無證據證明被告3人保有該款項，若對被告3人宣告沒收上
19 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皆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0 定，不予宣告沒收。

21 (三) 供犯罪所用之物

22 1. 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
24 文。次按偽造之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5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
26 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
27 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上開詐欺犯
28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皆屬刑法第3
29 8條第2項所稱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

30 2. 如附表二編號2、4、6、7所示之收據、合作協議，係被告3
31 人向告訴人收取款項時，交付收執以取信告訴人所用之物

01 品，均係供被告3人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
02 之物，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附著在上開偽造文書上
04 偽造之印文、署押，原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沒收，然因
05 所附著之上開偽造私文書業已宣告沒收，自無庸再為沒收之
06 諭知。復因該等收據、合作協議之本身價值極低，且不論係
07 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沒收，或依刑法
08 第219條沒收其上之印文、署押，目的均在避免繼續遭本案
09 詐欺集團用以犯罪或在社會上流通，致繼續為害社會及他
10 人，而此目的尚非透過追徵其價額所能達成，予以追徵價額
11 即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2 再諭知追徵其價額。

13 3.如附表二編號1、3、5所示偽造之工作證，雖係被告3人於向
14 告訴人收取款項時，向告訴人出示所使用，均係供被告3人
15 為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原應依詐欺犯
16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7 否，均宣告沒收。惟該3張工作證未據扣案，且取得容易，
18 替代性高，價值甚低，欠缺刑法上重要性，如宣告沒收，徒
19 增日後執行之困擾，造成司法資源之無端耗費，無宣告沒收
20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21 五、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
22 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詹于謹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2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皓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8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判決正本送

01 達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劉芷瑄

03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6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7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0 期徒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4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附表一

32

編號	起訴事實	告訴人	取款車手	取款時間	取款地點	取款金額	取款車手行使之偽	證據出處
----	------	-----	------	------	------	------	----------	------

			/ 犯罪所得 (新臺幣)			(新臺幣)	造文書	
1	債26798 起訴書 事實一	曾梅卿	黃信友 犯罪所得 2,000元	113年7月 9日11時2 0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	50萬元	<p>出示： 附表二編號1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子伸」工作證</p> <p>交付： 附表二編號2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7月9日、金額：50萬元、代理人：林子伸）（上有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子伸」署押1枚）</p> <p>附表二編號7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花開富貴合作協議（上有偽造之代表人、「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林子伸」署押1枚）</p>	<p>1、113年8月23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39至41頁）；113年8月25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42至43頁）</p> <p>2、113年11月13日被告黃信友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6至11頁）</p> <p>3、告訴人113年8月2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債26798卷第44至47頁）</p> <p>4、告訴人曾梅卿提出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使用之工作證、花開富貴合作協議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26798卷第53至55頁、第58至68頁、第69至77頁）</p>
2			羅欣儀 犯罪所得 10,000元	113年7月 17日10時 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	100萬元	<p>出示： 附表二編號3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秀芬」工作證</p> <p>交付： 附表二編號4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7月17日、金額：100萬元、代理人：馬秀芬）（上有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秀芬」印文各1枚）</p>	<p>1、113年8月23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39至41頁）；113年8月25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42至43頁）</p> <p>2、113年11月13日被告羅欣儀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19至24頁）</p> <p>3、告訴人113年8月25日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債26798卷第48至51頁）</p> <p>4、告訴人曾梅卿提出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使用之工作證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26798卷第53至54頁、第58至68頁、第69至77頁）</p>
3			邱維鴻 犯罪所得 5,000元	113年7月 26日14時 30分許	臺北市○ ○區○○ 街00號	100萬元	<p>出示： 附表二編號5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榮」工作證</p> <p>交付： 附表二編號6 偽造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日期：113年7月26日、金額：10</p>	<p>1、113年8月23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39至41頁）；113年8月25日告訴人曾梅卿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42至43頁）</p> <p>2、113年9月12日被告邱維鴻警詢筆錄（債26798卷第29至34頁）</p> <p>3、告訴人曾梅卿提出之利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被告使用之工作證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債26798卷第5</p>

(續上頁)

01

						0萬元、代理人：王富榮)(上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榮」印文各1枚)	3至54頁、第58至68頁、第69至77頁)
--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數量	所在卷頁	是否扣案	是否沒收
1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林子伸」工作證 1張	偵26798卷第70頁	未扣案	不沒收
2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日期:113年7月9日、金額:50萬元、代理人:林子伸)(上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1枚、「林子伸」署押1枚)	偵26798卷第54頁	未扣案	沒收
3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秀芬」工作證 1張	偵26798卷第74頁	未扣案	不沒收
4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日期:113年7月17日、金額:100萬元、代理人:馬秀芬)(上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馬秀芬」印文各1枚)	偵26798卷第53頁	未扣案	沒收
5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榮」工作證 1張	偵26798卷第72頁	未扣案	不沒收
6	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 1張 (日期:113年7月26日、金額:100萬元、代理人:王富榮)(上有偽造之「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富榮」印文各1枚)	偵26798卷第71頁	未扣案	沒收
7	花開富貴合作協議(上有偽造之代表人、「利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林子伸」署押1枚)	偵26798卷第55頁	未扣案	沒收